

民間傳統宗教天人合一的神聖實現

鄭志明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摘要

中國民間信仰的生命關懷，主要是建立在「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宇宙觀與神話的實現，再經由宗教儀式來廣為傳播，其內涵是兩個「天地人三位一體」與「人鬼神三位一體」等神聖經驗的組合，追求天地人合一的自然和諧秩序與人鬼神合一的超自然和諧秩序，相信人的靈性是相通與契合於天地鬼神的靈性，是以人作為主體同時參與天地的自然造化與鬼神的靈性變化。民間傳統宗教的密契經驗主要可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稱為「靈顯」，是指神聖靈體的自身顯現，或稱「聖顯」、「顯靈」、「顯聖」等，是終極實體在人間的顯化。第二個層次稱為「靈感」，是指人與靈體交通與感應的能力，引領終極實體在人間的顯化。第三個層次稱為「靈修」，是指人可以經由自我靈性的修持相通於終極實體，進而能達到人與終極實體合一的境界。民間傳統宗教的密契經驗，不只是用來顯揚終極實體的超越存有，更重視的是人與靈體在感應與合一的神聖體驗下，充實與圓滿自我的生命境界。

關鍵字：民間傳統宗教、密契經驗、終極實體、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靈感

民間傳統宗教天人合一的神聖實現

鄭志明

一、前言

民間信仰或者稱為民間傳統宗教，主要是建立在人們神聖的情感與經驗上，體驗到宇宙中有著超自然與超人間的神聖力量，流露出愛慕與敬仰的感情，甚至產生與此精神體直覺融合的密契經驗。此神聖經驗下的精神體，是超越自我的絕對存有，甚至是獨一無二的永恆力量，成為廣含萬有與無限美善的宇宙最高實體，可以稱為「終極實體」，是超越出任何具體的感受與知識，象徵著至上的真理與價值的實現，這種實體或稱為上帝、神、道、天、涅槃等¹。各個宗教雖然對終極實體的稱呼各自不同，卻共同意識到人的生命之上有著最終的精神境界，是具有著至高無上的全能力量，進而是整個宇宙至善與安寧的源泉，人們可以經由對此終極實體的神聖體驗，得以淨化自己的心靈，導引自己的行為，用來實現與終極實體合一的生命境界。這種宗教感情與神聖體驗本質上是可以精神的意會，而難以言語的表述，是直接訴諸於主觀的意象與體驗，但是在宗教長期的傳承過程中累積或記錄大量的特殊經驗，甚至形成集體言說的教義系統，傳承或開拓各種心領神會的體驗方式與生命境界。

中國社會從原始宗教經過歷代國家宗教政策的洗禮，以及儒家、道教與佛教等文化的滋潤，發展出民間集體性的宗教信仰傳統。這是一種數千年文化傳承下自發性的宗教傳統，沒有特定的宗教創建者或宗教領袖，也沒有完整教義言說的經典體系，更缺乏教團的組織運作與宣教傳法，完全是人們自發性地延續從原始社會傳承下來的信仰觀念與實踐行為，是群體性的精神文化活動，是經歷了由簡單到複雜，由自覺到自發，由簡陋到精緻，由儀式到觀念，由零散到系統的發展成熟過程²。這樣的生活化傳統宗教，對終極實體的神聖體驗不是雜亂無章的，實際上是集體精神體驗下的文化結晶，在長期與終極實體的交感與互動中，形成系統性的觀念與對應行為，可以用來指導群眾生命的目的追求與價值定向，將信仰的終極實體也提升到無限的宇宙與超驗的境界中，作為生命自我實現的體驗對象，肯定人可以經由與終極實體的密契經驗來確立自我生命存有的意

¹ Frederick J. Streng, 金澤、何其敏譯,《人與神—宗教生活的理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頁33。

² 馮天策,《信仰導論》(廣西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2), 頁100。

義與價值。

民間傳統宗教對終極實體的認知，是建立在其自成系統的宇宙論上，主要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理解，第一個是領悟人與天地等自然秩序的對應關係，第二個是領悟人與鬼神等超自然秩序的對應關係，前者發展出「天地人合一」的觀念，確認人可以作為生命的主體來參與天地的自然造化，從宇宙的陰陽消長中體驗到生命存在的自身規律，此種思維模式或可稱為「天地人三位一體」。後者發展出「人鬼神合一」的觀念，確認人與鬼神是生命的連續體與互動體，可以參與鬼神的靈性變化，從鬼神的幽明感應中體驗生命存在的對應法則，此種思維模式或可稱為「人鬼神三位一體」。這兩種思維模式若以人作為核心加以聯結，可以進一步發展成天地人鬼神合一的觀念，彰顯出人能交感天地等宇宙運行法則，同時人也能交感鬼神等超自然的神祕力量，此思維模式可稱為「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³。這種思維模式強調人的生命存在必須掌握到與天地間的化育關係，也要能契應與鬼神的感通關係，這是民間傳統宗教對天地與鬼神的信仰情感，建立起彼此相應與合一的神聖體驗。

「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又可簡化為實存的「人」與抽象虛靈「天地鬼神」，形成虛實或虛靈的對應關係，「天地鬼神」象徵了人以外的神聖靈體，即可等同於「終極實體」，一般習慣以「天」或「神」來做為總稱，其思維模式可以簡化為「天人合一」或「神人合一」。重點在於「人」有著強烈地與「天地鬼神」相互感應與相互滲透的需求，期待能經由與終極實體的密契經驗來改善自身的生存環境以獲得存有的安全保障。民間傳統宗教的密契經驗主要可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稱為「靈顯」，是指神聖靈體的自身顯現，或稱「聖顯」、「顯靈」、「顯聖」等，是終極實體在人間的顯化。第二個層次稱為「靈感」，是指人與靈體交通與感應的能力，引領終極實體在人間的顯化。第三個層次稱為「靈修」，是指人可以經由自我靈性的修持相通於終極實體，進而能達到人與終極實體合一的境界。民間傳統宗教的密契經驗，不只是用來顯揚終極實體的超越存有，更重視的是人與靈體在感應與合一的神聖體驗下，充實與圓滿自我的生命境界。

二、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終極觀

民間傳統宗教的源頭要上溯到史前時代的原始思維與原始宗教，與早期人類的思維能力有密切的關係，是採自我體驗的意識模式來認識世界與建構觀念，是基於人主體生命的感覺、知覺、表象、記憶、情緒、欲望等來對一切外在存有物進行直接的感受，此時思維的最大的特徵是主客不分，是指思維主體與思維客體常交織在一起，作為思維主

³鄭志明，《宗教神話與巫術儀式》（台北：大元書局，2006），頁 29。

體的人是以自我心理感知的能力去認知外在的世界。最基本的方式是以自己的生命直接來了解對象與理解世界，肯定外界的事物與對象也都是有生命存有，此時是將主體與客體在生命的聯結下混為一體，人與天地萬物在生命上是相互感應與交通，是以人心靈化的認知觀念，意識到天地萬物也是生命形態的存有，認為人與天地萬物在實存世界中是相互滲透的關係，彼此有著內外不分與物我一體的混同感受，是具有著共通交感的生命靈性，這種生命靈性是充塞於人生存的整個生態環境之中，形成天地萬物都有靈性的泛靈觀念。當人們有了泛靈的觀念時，很自然地會沿著此一觀念去理解、思索與把握世界，進而相信這些超自然的靈性生命，尤其是天地的靈性，能主宰與操控一切有形的萬有世界，支配了人與自然的吉凶禍福⁴。

人與天地萬物的靈性混同思維，或稱為「渾沌思維」，是早期人類原始思維的特有內涵，思維主體與思維對象在生命的主觀體驗中合為一體，人與天地萬物在靈性上是相通與共感的，天地與萬物是同一的，天地與人也是同一的，人的靈性與天地的靈性也是同一的，人可以經由自我直覺的心理體悟來交感天地靈性，天地靈性也可以透過人的主觀感受來展現其如實的存在，形成了人與天地之間有著靈實相互結合與感應的關係⁵。在原始社會的渾沌思維中，人的世界與天地的世界不僅是實存的自然物，同時也都具有著抽象的靈性生命，抽象的靈性生命與實存的自然物也是直接渾然為一。此種「渾沌思維」或又可稱為「靈實相關思維」，是指思維主體的人不僅建構出觀念性的靈世界，進而相信抽象的靈性世界與人的實存界有著互動的連接關係，將原本實存自然的天地視為抽象靈性的整體象徵，甚至到了周代直接以「天」來作為宇宙最高靈體的象徵，相信人與萬物之上有著靈性最高的主宰，來監督人的行為與維護人間的生存秩序。

「天地人合一」的觀念早在原始時代的渾沌思維中已經成型，從天體運動變化的規律法則與大地萬物生長變化的規律法則，推衍到人類生命存有與活動的普遍規律與法則中，關注人與天地的自然運作關係與靈性交流關係。這是遠古時代先民長期在天地自然環境下觀察來的宇宙觀，可以稱為是人們心目中的總體宇宙圖景，表達了對宇宙整體認知的看法。此一宇宙觀是基於人們生存的優化需求而逐漸發展而成，是經由對宇宙天地的理解與把握，進而規劃與開拓自我生命的存有根基。渾沌思維的宇宙觀是結合了「萬物有靈論」，人與宇宙的混然一體是源自於天地萬物都有靈性的認知上，靈性與靈性之間是可以相互感應與相互溝通，人的靈性是可以掌握到天地靈性的訊息，天地靈性也可以主導人與萬物的靈性，在這樣的認知下，人與天地形成了命運的共同體，人以自我生命境界的提昇來獲得天地靈性的護持，以實現自己形而上的精神追求與價值理想來

⁴苗啟明，《原始思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41。

⁵鄧啟耀，《中國神話的思維結構》（重慶：重慶出版社，1992），頁 256。

安身立命⁶。

「天地人合一」是經由人與天地靈性互滲的歷程而達到合一的境界，是在思維過程中深化了人與天地靈性能夠相通、相交與相感的體驗，認為人的實存界是依附在天地的靈性界之中，彼此間可以直接相互感應連為一體，借助天地的超自然力量來保障人的生存與活動。此時傳達的是人主觀的生存願望，期望能透過與天地靈界的交際與溝通方法，以求交感天地的宇宙之力，來維繫人實存界的平安與和諧。在如此靈實相關的思維活動中，人們深信天地之靈與人身之實是普遍連續與相互作用，天地之靈是具有著超自然顯赫的控制力、監察力與驅使力，主宰了宇宙自然節律脈動的生發作用，也由此控制了萬物生長的演化秩序，以及人類生死命運的吉凶禍福。在這樣的情況下，人們不僅由衷地景仰與愛慕天地之靈，更致力與天地交通與感應的神聖體驗，以各種儀式與修行的方法，能與天地之靈有著際遇或合一的特殊感受，在精神的感通下提昇自我的生命境界，使心靈得到安寧與平靜的境界體驗，此種思維模式或可稱為「天地人三位一體」，宇宙的空間可以區分為一，就其超越的靈性力量則能合為一體。

在靈實思維活動下，人們交接了天地之靈，也會感應了萬物之靈，對靈體的體驗與詮釋是極為多樣的，是基於人們主觀的文化意識與生存需求，從利害關係與善惡判斷的立場，認為人生命外的各種靈體也是有善有惡的，當人們意識到天地等善靈的存有，以其超自然力來護衛人間的吉凶禍福。同時也意識到有各種精靈、鬼靈等惡靈會到人間作祟，造成疾病、死亡與不幸事件的發生。在趨吉避凶的利害心理下，人們希望能在某些特殊的神聖感應下來化惡為善與變害為利，發展出原始社會各種求優手段的宗教行為，期求能躲避惡靈與親近善靈，更進一步地經由善靈的協助來驅逐惡靈，深切地領悟到人的實存界是與各種靈體界是緊密相聯的，不管是善靈或惡靈都會左右人的實在界生活。善靈可以統稱為「神」，惡靈可以統稱為「鬼」，鬼與神也都是與人的生命互相感應與滲透為一，人的靈性可以轉換為神靈，也可能為鬼靈，彼此的靈性也是一脈相通的，其差別就是人主體性的生命體驗，體驗著純然善性的靈體則為神，交感著惡性的靈體則為鬼，人的靈性是可善可惡的，不同的是趨利避害與向善去惡的人性自覺與行為實現。

「人鬼神合一」的觀念也是渾沌思維的主要表徵，就超自然的靈性來說，人的靈性與鬼神的靈性是可以相互感應與交通，雖然從利害與善惡的觀點將鬼神區分為二，在靈性的超越本質上是合而為一，人與鬼都是要歸向於神的終極境界之中，此時鬼與神是不分的，人與鬼神也是不分的，彼此的靈性是可以共同趨向於神聖超越的存有。人們意識到有各種對人有害的妖魔鬼怪等靈性，以及意識到各種對人有利的神明等靈性，在「以神治鬼」的信仰需求上，相信神明的靈力足以來收服鬼妖，助其解脫與超度，進而也能

⁶王新春，《神妙的周易智慧》（北京：中國書店，2001），頁 93。

協助眾生淨化其生命，得到神明庇護與賜福的精神安頓。人與鬼的靈性或許未完全淨化，仍夾雜著世俗化與功利化的曖昧屬性，但是在神明圓善的聖顯與啟示下，也能以其自我完成的靈性來達到成神的境界，人與鬼都能經由廣大靈感的超越力量，提昇到與神相契合的靈性之中。此「人鬼神合一」的觀念，或稱為「人鬼神三位一體」，生命的形式雖然可以區分為三，就其靈性的超越本質則可以合為一體。

「天地人三位一體」與「人鬼神三位一體」等可以在靈性的認同下，以「人」為核心作為聯結，建構出「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觀，以「人」作為宇宙的核心來交感天地靈性與鬼神靈性，指人可以與天地合其序與鬼神合吉凶，能契合天地的自然和諧秩序，也能契合鬼神的超自然和諧秩序，肯定自然與超自然的宇宙能量也是一體相承的，「天地」與「鬼神」都是人生命存有的形上依據，建構了人與天地的宇宙化育關係，以及人與鬼神的靈性淨化關係，顯示出「人」具有著神聖存有的超越地位，能將天地的自然秩序與鬼神的超自然秩序合而為一，「人」可以從天地的陰陽消長與鬼神的幽明感應中開展出自身存有的主體價值。「天地」與「鬼神」也不是對立的兩套靈體系統，同樣都是形上的超越存有，當人的靈性可以交感天地的同時也能交感鬼神，能將「天地」與「鬼神」的靈性力量引進到「人」的生存場域，建立起精神性的核心所在，獲得天地鬼神的神聖庇護，確立人們主體存在的意義性網絡，建構人世間平和安祥的生活場域⁷。

「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觀念，是人類在長期的精神活動中逐漸累積與擴充而成的智慧結晶，是史前時代原始宗教總合性的發展趨勢。所謂「原始宗教」或稱「史前宗教」，是未有文字記載以前既有的各種宗教形式，是在「原始思維」與「渾沌思維」等觀念性的精神活動下，外化的行為方式與集體實踐的宗教形態，是經過數萬年長期累積與發展而成的信仰體系。在史前時代人類已有相當豐富的原始性宗教活動，這種最初的宗教形式早已引起學界的關注，學者們紛紛提出了解釋原始人的宗教信仰與實踐的各種理論類型⁸，這些有關原始宗教的詮釋理論極為紛歧，在宗教的起源與內涵的詮釋上爭議甚大，甚至有著喋喋不休的辯論。若勉強可以有共識，那就是承認原始宗教是人類最初的信仰智慧，是精神文明的出發點，在長期的文化的傳承中，逐漸將人的生命提昇到靈性的超越境界之中，只是此一漫長的時空中對靈性的理解極為多樣，導致宗教形態也極為複雜。根據考古的出土文物與近代仍留存的原始社會，原始宗教大約可以歸納出如下的特徵：瑪那（mana）、禁忌（taboo）、巫術（magic）、物神崇拜（fetishism）、精靈崇拜（animism）、亡靈崇拜（dead worship）、自然崇拜（nature worship）、植物崇拜（vegetable worship）、動物崇拜（animal worship）、圖騰崇拜（totemism）、性器崇拜

⁷鄭志明，《台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台北：大元書局，2005），頁 211。

⁸ Evans Pritchard，孫尚揚譯，《原始宗教理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 119。

(phallicism)、至上神崇拜 (supreme being worship)、神話 (mythology)、獻供物 (offerings)、禮儀 (rites) 等⁹。

原始宗教是先民們基於生存需求長期性的生命探尋，將自然萬物與靈性生命進行觀念性的聯結，認為人的靈性與萬物的靈性是相互滲透與雜混，在這樣的觀念下原始宗教經歷過四個重要時期，或者說四個觀念突破期，因觀念的建構突破了舊有的文化景觀，開展出新的信仰形態。第一次的突破期是自然崇拜與祖先崇拜的形成與發展，第二次的突破期是圖騰崇拜的形成與發展，第三次的突破期是生殖崇拜的形成與發展，第四次的突破期是至上神的形成與發展。原始宗教的多樣性，肇因於各個族群其思維能力與文化水平的高低，對此超自然靈體的理解與詮釋就各自不同，因自身文化發展歷程的差異，此四個時期的崇拜現象可以同時並存，人們在自然生態環境中意識到各類靈體的無所不在，都能對人類生存與生產實踐活動發生支配甚至主宰的作用，且能隨著人們抽象思維能力的提高，感應到的靈體內容也會隨著觀念的突破而再度發展，建構出更為深層而又精緻的觀念體系。

第一次突破期：自然崇拜的形成與發展。此一時期人們相信自然萬物能以其超越的力量來主宰人類的生存秩序，將生活周遭的自然物與自然力轉換成崇拜與敬仰的神靈。此時期在觀念上是視人與自然的生命形態為相通與渾沌的一體狀態，彼此間沒有明顯的認知上的區分，人與自然萬物是有著相互感通的生命靈力，人們將生存上避禍得福的願望寄託在對這些自然神靈的膜拜上，相信人可以經由行為來交感神靈來鞏固自然規律與宇宙秩序。此一時期最大的觀念突破，就是將人與自然的關係提昇到人與神靈的關係上，擴大了心靈活動的精神空間，將人與天地萬物在靈性的認同下組合成龐大的生命體，意識到這些自然的神靈具有無比的超越能量，能支配甚至主宰人的生命，是人類屈服於自然力的意識體現。

第二次突破期：圖騰崇拜的形成與發展。是更進一步地將神靈的崇拜觀念與人的社會組織與社會活動聯結在一起，相信人與萬物是存在著靈性的血緣關係，彼此有著可以互滲與互感的精神關係，是將人、物與神靈在社會生活上有著更為緊密的結合關係，逐漸意識與抬高到人在自然界中靈性地位。圖騰崇拜是在自然崇拜的基礎上，將自然物的靈性視為是人的祖先靈性，成為部落族群的護衛性圖騰，從神靈與人的關係擴充到神靈與社會的關係上，這是人類將對自我生命的關懷延升到對社會生命的關懷，發展出集體性的宗教活動。此一時期最大的觀念突破，就是逐漸地提昇了人的生命主體性，雖然是以人與動物結合的形像來建構神靈的形像，但是人的生命已不再完全依附在自然的靈性之中，人開始了自我的生命探尋，在肯定自然物的同時也肯定人自身，經由社會活動來

⁹董芳苑，《原始宗教》（台北：長青文化公司，1985），頁 73。

重建人與神靈的互動關係¹⁰。

第三次突破期：生殖崇拜與祖先崇拜的形成與發展。此一時期人們關注到自身存有的生命內涵，重視人類生殖的傳承關係，進而釐清了男女間的性活動與懷孕生子的相關性，從女性生殖器崇拜轉向男性生殖器崇拜，人們不再將動物或圖騰視為祖先，找到兩性血緣相繫下自己的親根祖先，進而從母權社會進入到父權社會¹¹。人們不僅重視要與自然的靈性相交感，也要感通到自己族群的共有靈性生命，重視兩性交媾的生殖崇拜，肯定人類代代相傳的旺盛蕃衍能力¹²。此一時期最大的觀念突破，在於理解到代代之間生命延續之理，肯定在生殖的過程中人的靈性是綿延不絕與相互感應。人們意識到死後靈性會離開肉身成為鬼神之靈，可能降禍人間，也可能福佑子孫，有必要經由崇拜儀式穩定人的靈性與鬼神之間的和諧關係。

第四次突破期：至上神崇拜的形成與發展。此為原始宗教最為鼎盛的高峰時期，天地鬼神的靈性與人的靈性在觀念上已提昇到純抽象的神聖境地，大約在新石器時代晚期距今約六千年前已有統攝諸項崇拜的至上神，崇拜一位至高無上的天帝或天神，視為是萬神之主，能統帥諸神，此神不是自然神，而是統合各種神靈屬性的最高神，從有關新石器時代的考古材料顯示，從中原到長江流域，從東北地區到沿海地區，已有著大量將天神地祇人鬼等綜合為三位一體的至上神信仰遺跡，顯示當時已崇拜有一神通廣大得以配天的上帝¹³。此一時期最大的觀念突破，即是對靈性進行全面性的理解與掌握，已有了「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觀，以及深化了對自我生命的認識，肯定人的生命與精神是相應於靈神世界，彼此間是混滲一體與相互同一的，當人們在膜拜與敬仰神靈的同時，也產生了自我的確證感，形成了強烈的自我意識。

隨著文字的發明與使用，將原來經由語言表述的神聖體驗，轉換成文字後更能快速地累積抽象的觀念，豐富了宗教傳播的文化內涵，比神話的語言工具更能掌握到靈感經驗，來傳達人與超自然力量相交的信仰訊息，以文字來記錄神話語言時，更能以抽象的符號超越出有限的時空，加快了神聖體驗的信息傳遞，有助於宗教信仰的文化整合。語言與文字可以說是是宗教傳播的二十大工具，在史前時代神話的語言敘述，促進了宗教崇拜與信仰理念的多樣發展，進入文字的傳播時代後，更能以書面的象徵符號，跨越時空的限制，累積了大量的神聖訊息與靈感經驗，積極地整合與宣揚觀念，促進至上神崇拜的廣為流傳，成為歷史時代初期勢力最為龐大的宗教體系。中國夏商周等三代時期象

¹⁰楊知勇，《宗教·神話·民俗》（雲南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78。

¹¹龔維英，《原始崇拜綱要－中國圖騰文化與生殖文化》（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9），頁240。

¹²趙國華，《生殖崇拜文化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394。

¹³田兆元，《神話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81。

徵著從原始社會進入到人文社會，仍保留著大量原始宗教的崇拜文化，以上四個觀念突破時期的崇拜形式仍源源不絕地被繼承與傳播，其中又以第四期的至上神崇拜發展最為快速，至上神的崇拜在夏代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肯定宇宙中存在著統轄天地萬物與主宰人間的至上神，此至上神稱為上帝或天，除了主宰天象以示其恩威外，也主宰了人的生死壽命與人間禍福¹⁴。

商代與周代在宗教信仰上主要是繼承了夏代的至上神崇拜，相信有百神之長的至上神，具有至高無上的神性，是宇宙最高的主宰者，也對人間具有著善惡賞罰的絕對權力，將至上神視為是宇宙的本源與生命的本源，是集天地鬼神的靈性於一身，被視為是宇宙萬物演化過程中的最高精神存有，能主控宇宙無限與永恆的運作原理，也主導了人生命存有的行為法則。至上神象徵的是宇宙存有的終極實體，是天地萬物生化的所在，也是人類生存的動力源頭，人們渴望能在神聖的體驗下，實現了人與宇宙相互感通的一體化願望，歸結於「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圖式之中。但是商代與周代對於至上神的信仰建構卻有著極大的差異性，可以區分成兩種不同類型的至上神模式，第一種類型是商代模式，是以人格化的上帝來作為超自然存在的最高象徵，肯定其全知全能的超越本性，是宇宙至高無上的至上神，是統治全宇宙與全人類的最高主宰。第二種類型是周代模式，是以抽象化的天來作為超自然存在的最高象徵，或者稱為天道、天命等，肯定「天」是與宇宙萬物有著共通的原理或法則，是貫通於天地萬物與人性之中，不特別強調人格化的神，較重視的是將天地鬼神視為抽象性的宇宙創生本源，人性的自我圓滿也可以契入到天地鬼神的靈性之中。

商代的至上神，是以人格化的上帝為核心，是宇宙最高的主宰者，是威信最高與權力最大的神，是宇宙中能呼風喚雨、降災賜福與左右自然、社會的至上神靈。上帝的神能主要有四：一、支配自然界的能力，上帝能令風、令雨、令霽等。二、主宰人類禍福，上帝能降災、降禍、降食等。三、決定戰爭的勝負與政權的興衰等。四、主管興建土木、出行、作買賣等日常事務¹⁵。有關上帝的形成的來源，學者的說法相當紛歧，主要可分成兩大類，第一類認為是自然天神的升格，轉而成為統攝百神的至上神。第二類認為是源起於生殖崇拜與祖先崇拜，認為上帝的「帝」字，是緣起於花蒂的「蒂」字，是生育繁殖的崇拜，是生殖之神與祖先之神，原是象徵祖神，轉而為掌管自然天象的主宰。商代認為先王先祖死後能夠配天，也可以稱為帝，仰仗上帝統治自然的能量，來增強或鞏固其在俗世人間的王權統治，肯定上帝與祖先都寄蘊有無限與神祕的生殖功能¹⁶。由此可知，商代至上神的神性尚未完全建立，與天神、地祇與人鬼等神靈是相互並立的，彼

¹⁴何星亮，《中國自然神與自然崇拜》（上海：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92），頁 58。

¹⁵牟鍾鑒、張踐，《中國宗教通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88。

¹⁶李向平，《祖宗的神靈》（廣西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33。

此間的分工還不太明確，尚未發展出完全唯我獨尊的唯一神格。

周代的至上神，是以形上化的「天」來替代人格化的「上帝」，逐漸降低至上神的人格屬性，擴大其與自然合一的宇宙屬性或道化屬性，常以皇天、上天、昊天、蒼天等敬畏語來指稱其神聖的神性。西周初期雖然延續著商代人格化的上帝崇拜，但是在內容上已有明顯的轉變，從具體天象中進行抽象性與概括性的整體認知，從人格化的形象中強化其超越的神聖性，以及重視符合天地運行規律的法則或原理，至上神的「天」加入的道化的內涵，天命的權威性也注入了以德配天的維新思想，君權雖然神授，但是天命的擁有，仰賴的是君王的道德修持，以明德修身與敬德保民來得到天命的眷顧。從西周末期以後自然化的天命論逐漸成為至上神信仰的主要內容，將人格化的天還原到宇宙化的天地，肯定天地間存在運行規律的永恆之道，進而能以自然的天象、氣象等運行變化與陰陽五行的生克象徵，來預示著社會與人事的吉凶禍福，重視的是天地靈性與人之間的感應關係¹⁷。此時作為至上神的天，已無人格神的權威性質，強調的是宇宙的運行法則，以「天道」來取代「天命」，以人文化的宇宙論來鞏固人們集體性的信仰認同，重視以人民的安身立命來彰顯出神聖的信仰力量，肯定天人之間有著互為一體的命定關係，以天命作為宇宙秩序的憑藉，是自然與人文世界存有的最高準則，要求人們經由信仰，將有限的生命擴展到無限的天理之中¹⁸。

後代中國社會的傳統宗教，是繼承了原始宗教與商周的至上神信仰等綜合而成，就靈性的崇拜對象而言是極為多樣與紛歧，有著各式各樣天神、地祇、人鬼等靈體崇拜，這些靈體或者可以分成「天」、「地」、「鬼」、「神」等四大類，顯示人們意識到靈性世界的內容是豐富多元，遂累積出數量繁多的神靈並立與共生。

但是就靈性的神聖本質來說，「天」、「地」、「鬼」、「神」等是可以合為一體，視為是宇宙的本源與生命的本源，在精神層面上可以將超越性的靈性，視為是宇宙萬物演化過程中的最高存有，都能以其超自然的靈力主控宇宙無限與永恆的運作原理，也宰制了人生命存有的超越依據，人必須契合相應於天地鬼神等靈性，才能確立自我生命的存在意義與目的。這種天地鬼神的靈性象徵的是宇宙存有的終極實體，或者可以稱為「至上神」。商代與周代的至上神，是後代民間傳統宗教的主要信仰內涵，同時保有人格化的神與抽象化的道等靈性觀念，這二套至上神觀念不是對立的，可以相輔相成，「天地鬼神」可以轉化為抽象化的道，也可以轉化為人格化的神，但是二者是有著層次性的高低，大致是以抽象化的道為體，以人格化的神為用。

¹⁷王友三主編，《中國宗教史》（山東濟南：齊魯書社，1991），頁 135。

¹⁸鄭志明，《宗教神話與崇拜的起源》（台北：大元書局，2005），頁 143。

民間的傳統宗教，不是多神教，也不是一神教，可以稱為「多重至上神教」¹⁹。民眾信仰的對象不只是紛雜的多神，也有百神之長的至上神，形成了「一」與「多」的統合信仰關係，在靈性的體驗上可以是「多」，也可以是「一」，這種體驗不是對立與矛盾，就內容來說可以會合在本體的「一」，就形式來說可以展現作用的「多」。民間的傳統宗教在信仰形式的累積上是多神形態，在信仰本質的體驗上則是朝向於至上神，深信宇宙中有著終極實體的「一」，是形而上的宇宙力量或超越主宰，是個體生命終極皈依之處。傳統信仰的「一」不是獨尊或霸道的排他性格，而是建立在「合一」的包容性格上，將天地鬼神諸靈統整為一，以抽象化的天或道來作為超自然存在的最高象徵，肯定宇宙萬物之間有著共通的原理的「一」，此「一」是貫通於天地鬼神之中，也表現在人性上，天地鬼神可以統整為至上神，即是宇宙創生的本源，也是人性圓足的本源。這種宇宙最高實體的至上神，在形式上不必是獨一無二的，是指可以發展出各種人格化的至上神，跳脫出絕對唯一的思維模式，容許在重疊的宇宙觀中建立各自的至上神，彼此可以相互統整與組合。即「天地鬼神」的「一」可以在多種宗教傳統中進行多重的化身，衍生出多樣的宗教體系，但是在信仰上又可以會通成龐大的整體，共構出一體化的信仰模式。

三、神聖體證的密契經驗

「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觀念，可以說是民間傳統宗教最根本的文化內涵，指出宇宙中存在著至高無上的終極實體，可以經由神聖的宗教體驗來確立人立命積德的安身之道。「天地鬼神」是「人」主要的信仰對象，象徵的是超越的宇宙能量與權威主宰，是一切萬物元始的創造至尊，是統合了天地與鬼神的最高靈性，發展出天人相互依存的宇宙意識與信仰情感。民間傳統宗教的信仰活動主要就建立在「人」與「天地鬼神」之間靈實關係的宗教體驗上，天地鬼神是抽象化的靈體，可以區別為四位，也可以合而為一體，人與之產生了互相滲透與互相感應的特殊神聖體驗。所謂神聖體驗，是宗教特有的信仰活動，是指人們對其所信奉對象產生出直覺感受與精神體驗。民間的傳統宗教相當強調與肯定這種神聖體驗，極為重視與天地鬼神等靈性交通或合一的感應活動，是歷經數千年依舊綿延不絕的發展動力，是深入於人們的生活傳統中，將信仰的精神作用與人的生存需求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民間的傳統宗教最大的特色就在於神聖性的精神體驗，雖然是建立在「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觀念上，但是究其信仰的本質是源自於不可言說的神祕境界與密契經驗上，是自我心靈的特殊感受與直接領悟，是建立在信仰者與其所信奉對象間的神聖感

¹⁹鄭志明，《台灣傳統信仰的宗教詮釋》（台北：大元書局，2005），頁70。

應，即「人」與「天地鬼神」間靈性的相契與相應。這種靈性的交感經驗可以說是民間傳統宗教最為核心的宗教現象，其他的宗教活動是此信仰體驗的延伸與擴充。「天地鬼神」的靈性是人們宗教活動中的核心對象，信仰的重心就在於人與天地鬼神間靈性的遭遇、相會與融合上，帶著濃厚神祕主義的性質，「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觀念可以視為是宗教體驗的產物，不是用來解說這種宗教體驗，而是宗教體驗後的敘說，是精神證驗而成的觀念系統，是人們在求生過程中集體自發性的體驗觀念，用來領悟生命自我實現的存有之理。這是來自於人們對「天地鬼神」的依賴感與敬畏感，視終極靈性是天地萬物與人類的創生者與維護者，人們可以經由與神靈相遇或合一的密契經驗，來淨化自我的生命形式，達到與神同一的入神狀態²⁰。

這種入神狀態的宗教體驗是人類生活過程中特殊的精神感受與心理情感，人對「天地鬼神」的靈性體驗，不能視為是荒謬的錯誤之觀與無稽之談，可以視為是生命主體的直覺證悟與心靈教養，是超越一般世俗的心理感受與知識經驗，是源於人性的自我淨化與生命的道德覺醒而來，又一再地經由人類群體性思想與感情的鍛鍊與昇華，凝聚成強烈性信仰情感的認同與皈依，吸引民眾願意在「天地鬼神」的崇拜下，追尋與終極實體的相互感通，在神聖的交感下進而能實現自我生命的終極解脫。這種人與天地鬼神的靈性感通，是人類永恆的生存願望，也是宗教之所以能長久流傳的原因，是從遠古流傳下來的生存智慧與精神體驗，促進人們追求身體與精神合一的超越境界。民間的傳統宗教是著重在對天地鬼神等超自然力量的崇拜與精神體驗，重視經由與天地鬼神等靈性的相通、相交與相感等儀式活動。在人與神靈交通活動中，領悟到靈性的自我開顯，以及人們經由靈感與靈修的方式來追求神我合一的境界，將人性提昇到神性領域之中。民間傳統宗教的神聖體驗，主要可以分成三種形態，第一種形態是神的自我靈顯，神靈自在地顯示其神聖的存有。第二種形態是人向神的靈感追求，是人經由各種儀式來感通神的靈顯。第三種形態是人以靈修的方式來通向天地鬼神的靈性，將人的靈性提昇到等同於神的境地。

民間傳統宗教的儀式活動幾乎是環扣在神聖領域的靈顯需求上，強調宗教活動在本質上就是神聖的彰顯，「天地鬼神」等靈性原本就在自然世界中不斷地呈現自身與顯現自身，也對凡俗群眾進行經常的神聖性顯現，促進人們在自然中領悟超自然的存有。民間的傳統宗教主要就建立在大量神聖實體的自我顯現上，接觸到天地鬼神等靈性開顯而出的神聖性，進而領悟到整個宇宙都是終極實體的神聖開顯。此種神聖性原本就已滲透到天地萬物之中，進而也顯現在人們生活的空間與時間之中。這種神聖性的宇宙原本就無所不在，其靈性原本就很容易被人們接收與感應，民間傳統宗教完全繼承了從原始

²⁰ 呂大吉，《宗教學通論新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276。

宗教自發而成的神聖信仰，相信「天地鬼神」的靈性是自我顯示的，是以自然的「靈顯」的種種方式來開啟人們的神聖體驗。人們「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觀念，也是應著「靈顯」而自然形成的，是以自發性的觀念開展出自發性的宗教形態。

「靈顯」或稱「聖顯」，是終極實體自身開顯的神聖性符號，是將宇宙創生圖象複製在人們居住的空間之中，在祝聖的過程中重複宇宙的創造，象徵性地將居住的空間轉化為神聖的宇宙。民間的傳統宗教是意識到「天地鬼神」的靈性在人們的生存空間中經常地顯現其自己，擴大了天與地之間的宇宙聯繫，創造出不同於凡俗世界的神聖中心，透過中心建立起與神聖共融交往的空間，「天地鬼神」等靈性在空間中的靈顯，實際都具有著宇宙論再生的效應，即每一次「天地鬼神」在空間中的靈顯或祝聖都相當於宇宙的創生。民間的傳統宗教將生存的空間轉化為神聖世界，此一世界之所以為人們所能理解的世界與所能理論的宇宙，是「天地鬼神」的靈性顯示出自身就是神聖的世界²¹。民間的傳統宗教就建立在人與天地鬼神的宇宙聯結上，人的生命存有就寄託在天地鬼神的靈顯世界之中，彼此之間有著神聖聯結的關係，因「天地鬼神」的靈顯而能安頓生命終極存有的保障。

「天地鬼神」的靈顯，可以視為是宇宙創造的反覆實現，將世俗的空間化成超越的空間，將具體現實的時間化成神聖的時間²²。每一次「天地鬼神」的靈顯，是泯除了世俗時間，開展出靈性臨現的神聖時間，此一神聖時間在民間的傳統宗教中是經常出現或定期出現，是可以基於信仰而無限地循環與回復。「靈顯」可以說是民間傳統宗教的主要信仰目的，是基於「靈顯」進行觀念與價值的實現，是傳統社會文化意識傳承下的精神活動，發展出集體性的宗教形式。這種宗教形式的主要內容就在於一再重複神聖經驗的靈顯活動，在世俗領域裏安置了神聖的存有，進入到人與天地鬼神的靈感狀態之中。神的「靈顯」與人的「靈感」是一體的兩面，神的「靈顯」是常經由人的「靈感」來交接與實現，以「靈感」來溝通超越存有的神聖領域，在感應的交流下領悟到精神實體的形上實現。所謂「靈顯」是「天地鬼神」向我們顯示其靈性的存有，是奧祕的神聖經驗，是原本完全不同於世俗世界狀態的顯現，是不屬人間的終極實體來向人們顯現，此時人們必須具有「靈感」的能力，才能引入「靈顯」的超越力量，來實現人與天地鬼神間靈性對應的和諧關係。

民間傳統宗教是最重視「靈感」的儀式活動，關注人與神靈間各種交感的靈顯作用，協助民眾進入到與神聖共融交往的境界之中。各種儀式的展現不只是人們習以為常的生活習俗，而是集體性神聖信仰原型的再現，這種宗教行為的性質是不同於一般世俗文

²¹ Mircea Eliade, 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質》(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1),頁112。

²² Mircea Eliade, 楊儒賓譯,《宇宙與歷史—永恆回歸的神話》(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頁16。

化，是具有著特殊神聖意義的精神性活動，訴諸於不可思議的聖神靈顯來滿足民眾生存願望的實現。「靈感」體現了人們參與神聖世界的願望與信心，是屬於心靈的精神性創造活動，意識到可以經由儀式的神聖性行為來實現自己生命的需要、欲求、情緒、意志等經驗上的安頓。「靈感」不是追求儀式形態上的客觀存有，重視的是與神靈感通的心靈體驗，是一種主觀性的宗教感情，大多是經由祈禱、占卜、獻祭、聖事等具體儀式行為，展現出人與神靈的神祕交感經驗。「靈感」是具有象徵「靈顯」的宗教體驗，是仰賴於與神明交通的感應力量，可以用來安頓信眾心理與生存的需求。

「靈感」的主要作用在「通神」，表達了人與神的「靈顯」相交感的明確意識與願望，在儀式的操作下有助於人從有限的客觀存在，進入到與宇宙合一的神聖體驗之中。「天地鬼神」是靈性神聖存在的象徵或代名詞而已，人們真正的目的在於「靈感」的「通」。「通」才是民間傳統宗教具體實踐的主要目的，是相對於「不通」於「靈顯」而來的現實存在，由於「不通」導致於人與宇宙的關係是被切割的，無法從有限的存有轉為無限的超越。民間傳統宗教著重在以「通」的儀式符號來化解現實社會「不通」的斷裂與遺憾，肯定人與神靈在靈性上原本就是相通的，「不通」實際上象徵的是人與神靈的相背離，不能獲得「靈顯」的神力的護持，更難以獲得神聖性的宗教體驗。追求無限的宗教體驗，是人們自我超越的生命本能，「通」是精神性神聖感應，完全超越了「不通」的世俗領域，能從世俗存在轉化到價值存在，從現實世界提昇到理想世界。人們「通神」的宗教體驗是歷久不衰的，不管「神」的指稱對象如何，民間傳統宗教真正重點在於「通」的實現需求。

「靈感」與「通神」反映出人們強烈地與神靈相交感的生存願望，認為「人」與「天地鬼神」原本就可以靈感相通，彼此應該是一體相應的關係，人可以依其需求而期待神的「靈顯」，神也能應著人的呼喚而有著相通的「靈感」，雙方在「靈顯」與「靈感」的交流下形成了命運的共同體。民間的傳統宗教可以說是幾乎完全繼承了原始宗教「靈感」的「通神」文化，認為人生活在天地之間是需要與各種鬼神有著相感通的對應關係，各種宗教活動象徵著人與靈體的虛實交感，人體的實有生命是處在與虛有天地鬼神相應的時空中，必須時時與宇宙超自然力進行神祕聯繫與交流，發展出豐富人對天地鬼神等靈性交流的崇拜文化。民間傳統宗教崇拜天地鬼神的目的，主要就是依賴「靈感」的神聖能力來安頓有限生命的存有，其思維的表達模式是神話，操作模式則是巫術與儀式，皆是源自於原始宗教綿延不絕地流傳至今。神話是「通神」的觀念系統，巫術與儀式是「通神」的行為系統。或者說，神話是「靈感」的象徵體系，巫術與儀式是「靈感」的操作體系。就民間傳統宗教來說，神話與巫術是一體的，建構出其豐富「靈感」儀式。

神話是一種直觀性的語言，是民間傳統宗教的觀念表達模式，是以「人」主體生命

的直覺感受去理解「天地鬼神」的靈性內涵，是將「人」的實有經驗投射到「天地鬼神」的抽象體驗之中，是以自己的生命感受為中心去體驗「天地鬼神」的靈性內涵，將「天地鬼神」視為具有著與「人」相同的生命形態，將「人」與「天地鬼神」的靈性等同起來，更鞏固了人與靈交感與同構的思維模式，強化「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觀念體系。民間傳統宗教還是以神話作為作為人們認識終極實體的傳播媒介，是藉由語言直觀意會的特性，產生出與終極實體相交的密契經驗，領悟到「人」與「天地鬼神」相互整合的神聖體驗。民間傳統宗教大致上還是要透過神話的觀念系統與象徵語言，來詮釋「天地鬼神」內在含藏的精神境界與宇宙形象。神話可以說是民間傳統宗教必備的特有思維方法，延續著原始宗教以神話去整合「天地鬼神」的觀念系統，還是仰賴神話語言的符號象徵體系與虛實相關的思維模式，拓展「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論，能直接與終極實體進行精神性的神聖體驗，一直是動態性的宗教經驗活動，能將感性形象與抽象觀念結合，在認知與信仰上重構新的統一與存有的領悟²³。

神話是透過語言符號來證實「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終極存有，儀式則是透過行為符號來達成「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信仰目的。行為符號的儀式系統比語言符號的神話系統在「靈感」經驗上更為具體，能透過具體的動作與行為，將超現實的「天地鬼神」在人間具體展現。儀式更能實現與終極實體「靈感」相通的神聖目的，說明人不僅可以意識到「天地鬼神」的存在，還能經由象徵的行為來完成「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靈性生命。儀式有助於促進「人」與「天地鬼神」的互動關係，主要有兩大功能，第一是「人」透過儀式來強化與「天地鬼神」的接觸，使「人」的生命可以更接近「天地鬼神」的生命，此種功能可以稱是「人的聖化」。第二是「天地鬼神」在「人」的禮拜與獻祭後，作出相應的回報，能滿足人們的祈求，使神更趨向或接近於人，這種行為可以稱是「神的俗化」²⁴。儀式是指「人」經由行為操作的手段來達到與「天地鬼神」交接的目的，可以經由降神、占卜、祭祀等方式，使「人」可以交感或相通「天地鬼神」的神聖領域之中。

降神是最為古老的「靈感」儀式，也是民間傳統宗教最為常見的宗教活動，仍保有大量從原始宗教流傳至今的巫術文化。人們渴望隨時能與天地鬼神等靈性直接交往，得以溝通神意與實現人願。因為不是每個人都能直接與靈體相交接，必須仰賴少數通靈之人與通靈之術，這種與神交感的人，稱為靈人，古代稱為巫或薩滿，現代稱為靈媒。靈人是可以讓神靈附身的人，是人與天地鬼神相互交往的中介者，其方法就是降神之術，是讓神靈降臨在靈人的身上向世人啟示，這是一種最直接的「靈感」方式，也是當

²³武世珍，《神話學論綱》（甘肅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3），頁 247。

²⁴朱存明，《靈感思維與原始文化》（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頁 150。

前民間傳統宗教最主要的密契經驗。占卜、方術、術數等著重在通靈之物與通靈之術上，也是古老的「靈感」儀式，是經由各種物事的徵兆，進行「人」與「天地鬼神」的靈感溝通，透過對神靈意欲的理解與掌握來推斷人事的吉凶禍福。祭祀是各個宗教共有的通靈之術，是民間傳統宗教流傳較為普遍的「靈感」儀式，經由供奉祭品的行為向天地鬼神傳達訊息的方式，以儀式架構出「人」與「天地鬼神」間無形的象徵性橋梁，將世俗與神聖世界有機地連接，發展出和睦共處與相互依賴的人神關係。祭祀是民間傳統宗教最為講究的「靈感」儀式，反映出人們強烈通神需求下的悸動情緒與行為表現，以集體性的共同祭祀，來向天地鬼神頂禮膜拜與祈求祝願，是將人們集體共有的文化意識與生存模式寄託在與天地鬼神互動的過程中。

民間傳統宗教與原始宗教最大的不同，在於進入到人文社會以後，受到商代與周代等至上神的洗禮，也吸收了儒家、道家等天道思想，擴大了從原始宗教傳承下來的生命主體自覺意識。在宗教活動中人除了將一切生存的責任都交給了天地鬼神外，同時也開始重視自我承擔的生存責任，將對天地鬼神的崇拜感情逐漸轉移向自己行為的謹慎與修持上。祭祀也從對「天地鬼神」的崇敬轉換成「人」行為的禮樂規範，人成為祭祀禮儀中的「靈感」主體，天地鬼神是對應人而存在的抽象靈性，人才是真正能交感天地鬼神的宇宙新核心，人性具備有感通神性的自我主體性，人能以自我的「靈修」來達到「靈感」的目的。民間傳統宗教雖然延續著原始宗教的天地鬼神等崇拜，但是也繼承了儒家、道家等人文的生命關懷，重視人類信仰本性的精神活動，在人與天地鬼神靈性同化的過程中體驗到生命主體的運作價值，有著強烈自我「靈修」的要求，積極實現「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境界，在原有各種「靈感」的儀式中注入著自我主體的「靈修」體驗，這是民間傳統宗教最大的精神性創造與突破，在人神互動的過程中實現自我人性的價值，雖然仍離不開對天地鬼神的崇拜之情，但是強化了人生命主體需求的精神活動中，以「靈修」來加強有限生命的存有功能，來實現生命的終極關懷，在信仰活動中圓滿自我的精神家園²⁵。

從先秦以來，民間的傳統宗教不僅重視「靈感」，也逐漸意識到「靈修」的重要性，「靈修」或稱為「修行」、「修道」等，將宗教性的天命轉化為形而上的道，「天地鬼神」等同於道，「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則是道的實現。在這樣的觀念認知下，民間傳統宗教的文化地位也就隨之提昇，以天地鬼神的「靈感」來啟示人的「靈修」，重視人主體生命的內在價值與終極價值，肯定人可以經由修身養性的「靈修」來達成「靈感」的目的。「靈修」是強化了「人」自身的主體性格，替代了「天地鬼神」的神聖性格，認為人可以經由各種身心的修持來交感天地鬼神的靈性，在修道的狀態下契入到「靈感」的

²⁵盧紅等，《宗教：精神還鄉的信仰系統》（河北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0），頁15。

通神境界。「靈感」與「靈修」是一體的關係，人需要經由「靈感」的管道來交通天地鬼神的種種信息，「靈修」是人直接可以掌控的管道，不必仰賴天地鬼神的外在護持，能以自身的修行來激發出生命的無限靈性能量，肯定人能自我調整自身能來與自然宇宙的感應或合一的關係，讓天地鬼神等超越力量進入到人的生命之中，進而能達到與道合一的生命境界，即「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生命形態。

「靈修」的宗教體驗，更重視的是人與天地鬼神直接遭遇、相會與合一等生命轉化歷程，重視人對天地鬼神直覺式的體驗與感受，直接自覺到與神際遇或合一的神聖境界。民間傳統宗教長期在儒、釋、道等三教的洗禮下，不僅強調從原始宗教傳承下來的「靈感」儀式，在「靈修」的工夫內容與形式上更為豐富，擴大了民間傳統宗教的表現形態與運作體系，從「靈感」領域發展到「靈修」領域，累積出龐大的修行法門。所謂「法門」，是指各種靈修的方法，是用來協助人們自我精神性的修持，可以對治各種感官的煩惱與汙穢，促進身心自我安適與寧靜的調適作用。道教的道法與佛教的佛法都可以被民間傳統宗教吸收與轉化，發展出多重多樣的靈修法門，正如佛教謂「八萬四千法門」，民間傳統宗教的修行方法是取之不盡，最常見的是採用坐忘、止念、定觀、存神、入靜、導引、吐納等方法，協助人們進入到與天地鬼神交通際遇的超驗世界。這種「靈修」的境界體現，是經過自我的精神體驗與修行而成，不是用來顯示神奇的特異功能，重視的是人與天地鬼神的直覺式生命感通，是經由修行開發出來的神聖能量，不只是追求與天地鬼神相通的神祕經驗，更期待能自力得道成仙與悟道成佛。

「靈修」也可以視為是民間傳統宗教的通靈之術，在「靈感」的儀式之中也強調人與天地鬼神在靈性上是可以直接合而為一，達成「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生命境界，肯定人本身就是主體的自覺者，能直接通向於天地鬼神來成全自我的生命。認為人生命的主體價值，不是只能靠「靈感」來交通天地鬼神，獲得靈力的護持，更要確立人與神靈同性的生命本質，領悟到天地人鬼神是一體的，人通向於神，神也通向於人，深信人本身就具有與神相通的能力，人有著與神合為一體的主體性與實現性，更加鞏固「神人合一」或「天人合一」的信仰觀念。民間傳統宗教是有其自身成套的教義體系，能指引其信眾們在思想上與行為上遵守教義與教法，堅信在種種修持法門的引領下，能提昇自己的精神體驗達到與天地鬼神合一的超驗境界。這種人與天地鬼神合一的修行性宗教，是重視自我生命主體內在價值與終極價值的實現，不單是仰賴天地鬼神的「靈顯」與「靈感」，也要靠自我身心鍛鍊的「靈修」，將自己的靈性提昇到與天地鬼神相通的造化境界，此時人的生命與宇宙的生命能混滲一體與相互同一。

四、神聖體證的現代調適

民間傳統宗教與其他制度化宗教最大的差別，在於沒有成型的經典與固定的教義系統，完全仰賴的是神聖體驗下的宗教儀式，是建立在「靈顯」、「靈感」與「靈修」等默契經驗上，強調的是人與天地鬼神合一的生命境界。整套宗教儀式操作體系的理論基礎，仰賴的是「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觀念，表述宇宙觀念的方式與工具稱為「神話」。所謂「神話」，是指以特殊語言系統來表達神人交感的神聖情感，形成集體信仰的價值意識與因襲模式，支配了人們共同生活下的宗教思想與儀式行為。民間傳統宗教的傳播不必仰賴經典的觀念體系與詮釋系統，直接以神話的形式來表達人與天地鬼神交感的神聖經驗，神話是民眾崇拜儀式中的直接性象徵語言，是對應著民眾實際生活的功利目的與生存需求而來，在神話觀念的敘述與傳達下轉化為宗教禮儀的實際操作活動，在這些活動中儲存與積澱了族群共同的信仰記憶，累積了世代相承的信仰理念與儀式活動。民間傳統宗教是一種直接訴諸於神話的信仰體系，神話是象徵了神聖符號的語言系統，直接經由語言的傳播來實踐「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神聖理念。

民間傳統宗教除了仰賴神話的觀念建構外，最直接的是透過各種儀式程序將神話觀念具體化，重視的是宗教具象的禮儀活動。宗教禮儀行為傳達了人與天地鬼神交感的神聖魔力，將神話的信仰觀念作更深層次的傳達與實現。民間傳統宗教可以不需要經典與教義，卻不能沒有「靈顯」與「靈感」的宗教儀式，只有在神人感通的儀式活動中，方能強化與傳播神話的信仰感情，在祭典一再的重演中，直接讓群眾經由宗教的神聖體驗確立自我生命的存有之理。大多數的民眾是透過神話與儀式的靈感作用，來交接天地鬼神的神聖力量，以獲得心理渲瀉與情感平衡的生命安頓，展現出人與天地鬼神相互和諧的求優環境。民間傳統宗教即是人們現實生活中的集體求優行為，是以神靈崇拜為核心實現了人天協調的生存方式，以宗教儀式行為來竭盡全力實現個體生命的自我存在保障，以及實現群體的群我存在保障。所謂人天協調即是追求人與天地鬼神的神聖感應，進而發展出追求優化的生命實踐形式，以實現或滿足人自身的生存與發展的需要，顯示人的活動、行為與生存方式等，與外在有形或無形的靈性環境是緊密相關，必須經由宗教的神聖體驗來維持自然與超自然的整體和諧。

這種追求優化的宗教實踐活動從原始社會一直傳承下來，是群眾們面對自我生命與生活的實際優化手段，形成民間傳統宗教的主要信仰內涵，是緊扣著人與天地鬼神的神聖感應而展開，設想出各種人神交感的活動內容與形式，傳達了人對天地鬼神的崇拜與信賴的情感，比如以言詞的讚祝稱頌與身體動作的屈服順從等行為，來邀取天地鬼神的恩寵與厚愛，乞求在人與天地鬼神的靈應中來排憂解難。當人意識天地鬼神具有著威力顯赫的控制力、監察力與驅使力，是凌駕在人體存在形式之上，宰制了人的生與死等生命活動，意識到人與宇宙自然節律的脈動關係，這種關係是由天地鬼神等靈性來主控的，支配了天地萬物的生存秩序。在如此的認知下，人們以各種宗教儀式行為來與天地

鬼神相溝通與交流，以便獲得解決生命存在種種難題的信仰方案²⁶，比如以「頂禮膜拜」的行為來傳達對神靈強大威力的仰慕，以「祈求祝願」儀式來獲得神明的垂愛與護佑。

追求生命的優化實現，是民間傳統宗教最基本的神話觀念與儀式行為，期待能經由宗教的神話語言與儀式動作來交感天地鬼神的超越能量，以求得免災賜福的安全保障。此時只靠頂禮膜拜與祈求祝願等個人行為，還無法完全促進人與天地鬼神之間的靈感交通，還需要有犧牲獻祭等積極性的儀式，以及禁忌避諱等消極性的儀式。當人面對著天地鬼神的超越神能，更感受到生命存有的有限性與謙卑性，以犧牲獻祭的隆重儀式來強化對神靈的感恩之心，同時也要以禁忌避諱等行為的自我警惕來避免可能造成對神靈冒犯的行為。民間傳統宗教認為人與天地鬼神的靈感關係，是帶著利益性與危險性的兩面效用，還是需要仰賴隆重的獻祭與禳解的儀式，來促進或改善雙方的靈感關係。這種靈感關係的改善一般是要經由巫師與祭司等協助來完成。民間傳統宗教可以說是以巫師與祭司為核心發展出社會化與禮儀化的宗教形式，這些通神的巫祭等神職人員，是人與天地鬼神溝通的中介者與依憑者，具有著通靈達神與涉神控靈的超越能力，來滿足人們消災解厄的生存願望。

巫祭等神職人員在與天地鬼神靈感交通時，經常會以咒語、符籙、占卜等神聖工具作為媒介，來延續巫術而來的神力控制，以特殊的語言或圖案文字，發揮出與天地鬼神靈感相應的實踐力量，可以用來解除生存的恐懼感與危機感，強化信眾克服困難與戰勝疾病的信心。巫祭等神職人員是透過種種通神與控神等靈感儀式，來測知神意，進而教導人們在行為上有著積極性擇吉選優的對應策略，能經由與天地鬼神的靈感交涉，來達成反劣為優與防劣保優的生存願望。民間傳統宗教在儀式程序上經常運用符咒等神聖性工具，顯示出人不是被天地鬼神所操縱與支配，反而是能操縱與支配神靈的人，以種種操控的神聖能力來追求自我生命的實現。此時肯定人具有著與天地鬼神相同的神聖力量，能接引宇宙能量來禳災解難，所有儀式的特殊表現形式，都是神人互滲觀念的體現與反映。民間傳統宗教大多延續了原始宗教的靈感儀式，著重在人神互代與神力保持的密契經驗，肯定人是具有各種與神交通的神聖能力，不僅將人投向於天地鬼神，同時也將天地鬼神投向於人，人不是被天地鬼神無情的宰制，反而是以參與天地鬼神的造化能力，取得人天協調的優化生存環境。

民間傳統宗教的靈感儀式與信仰形態，是經歷數千年積澱而有著深厚的文化內涵，是人們世代傳承下的觀念與集體表象。民間傳統宗教基本上是一種動態性的宗教，其宗教觀念是書寫在儀式活動之中，是經由群體性的儀式行為來固定其思維定勢與思想體系。儀式活動可以說是民間信仰的主要精神場域，有助於人們的心靈滋潤在儀式的神聖

²⁶王鐘陵，《中國前期文化—心理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1991），頁 309。

象徵之中獲得無限再生的可能性，在靈感的相通下運用神聖的威力，來保障生命存在的和諧秩序。民間傳統宗教的活動本質是神聖的，是基於「靈顯」與「靈感」而來觀念與價值的實現，是文化意識傳承下的精神活動，在世俗領域裏安置了神聖的存有，在天地鬼神的交感中安頓生命的存有。民間傳統宗教是專門宣揚「靈顯」與「靈感」的宗教，在儀式活動中的人事都帶有著強烈「靈顯」與「靈感」的作用，巫師、祭司、法術、符咒、占卜、祭祀等都有著濃厚神祕主義的感應功能，目的在於協助人們進入到與天地鬼神共融交往的境界之中。

民間傳統宗教的神聖領域主要是為了投合民眾的現實生活的生存需求，難免會游走在「靈感」與「靈驗」之間，在信仰的目的上是「靈感」，在具體的操作中常流於「靈驗」的形式。「靈感」與「靈驗」本是一體的兩面，「靈感」是著重在與終極實體的領悟與感通，是以「靈感」來體驗天地鬼神的神聖本質與宇宙秩序。「靈驗」則是將「靈感」的體驗轉為具體的表現形式，「靈感」是交通天地鬼神超越的形上力量，「靈驗」則是著重在此形上力量的具體效用上。二者在神聖體驗上是相通的，從形上的「靈感」擴充到具體實現的「靈驗」上，滿足人們對「靈感」的依賴情感，在「靈驗」中充實了與神相交的生存願望。問題是出在當人們過度地強調「靈驗」的世俗實現功能上，忽略了「靈感」的神聖本性，一味地追求滿足具體需求的儀式手段，形成了對「靈驗」的盲目崇拜，過度地依賴儀式的法術行為，將「靈感」壓縮到具形的「符咒」行為上。所謂「符咒」一詞，可以用來泛稱各種神祕的法術操作體系，是用來實現人們與終極實體直接交際與溝通的行為模式，當手段性的功能往往高於神聖性的目的時，將忽略了「靈感」的宗教體驗而著重在「靈驗」的世俗利益上，導致宗教的神聖性格遭受到扭曲與異化。

「靈感」是宗教神聖體驗的作用表現，「靈驗」與「符咒」等則是「靈感」具體的操作手段與方法，原本是以信仰的神聖力量作為外顯的表現形式，用以實現宗教神聖體驗的生命境界。遺憾的是，當人們缺乏了真實的神聖體驗時，外顯的「靈驗」與「符咒」形式，成為人們謀取世俗生存利益的特殊工具，將宗教的「靈顯」內涵轉換為神祕性的「靈異」現象，將密契經驗視為神祕的特異功能，導致「靈顯」的神聖性逐漸消失，宗教體驗情感的瓦解，隨之而起的是人們對神祕世界好奇的「靈異」心態。所謂「靈異」，是不同於宗教性的「靈顯」情感，是將「靈」視為是奇異的與神祕的對象，將靈的自我彰顯視為是「靈現異象」、「感靈駭異」、「神靈外異」等特殊現象²⁷。「靈異」可以視為是缺乏宗教情感的神祕體驗，不是以終極實體的信仰態度來看待靈體的存有，而是將靈體的顯現視為超常的怪異現象，是人們世俗知識領域所無法認知與理解的對象，但是又因其特殊的「靈驗」功能，迫使人們不得不經常面對此種神祕的「靈異」存有。

²⁷周慶華，《靈異學》（台北：洪葉文化公司，2006），頁23。

「靈異」應該是源自於「靈顯」，是建立在對靈的認知與體驗上，不同的是人們的心態問題，缺乏的是宗教性的神聖情感，替代的是世俗性的神祕需求，偏向於「靈驗」的通靈行為，只想利用靈體的神奇力量來滿足生存的各種利益，借助各種儀式行為來不斷地製造或催化「靈異」現象。「靈異」與「靈驗」也是源自於人們求優的生存意識，是基於交通鬼神的願望發展而成文化現象，也可以視為是宗教神聖體驗下的一種特殊表徵。問題是出在當代社會宗教行為的過度世俗化上，民間傳統宗教失去了原本健全的生態環境，以斷簡殘篇的方式苟且存活，「靈顯」與「靈感」的信仰內涵已殘破不全，只剩下「靈異」與「靈驗」來滿足人們好奇與求優的心態。從表面來看，宗教的各種儀式活動仍極為熱門與鋪張，內在的信仰情感卻逐漸萎縮與淡化。在這樣的狀況下，宗教活動很容易被有心人士的假借與利用，披著靈驗的外衣來擴張人性的醜陋面，整個宗教場域成為貪瞋痴等欲望囂張與橫流的標地。

民間傳統宗教為了避免從「靈感」下降到「靈驗」的功利心態，應上昇到「靈修」的精神教化，很遺憾的此正是其現代化的最大罩門所在，缺乏人才的培訓與教化的弘揚，此傳統宗教原有的靈修文化更難以繼續地傳承下來，現代教育切斷了傳統儒釋道等精神性的文化教養，逐漸喪失了「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等宇宙論的洗禮，在缺乏精緻宗教理論的導引下，忽略了宗教應有的修道生活與修行方式，整個宗教體系已缺乏完整性的建構，傳統精神性與理念性的文化結構無法保存下來，同時也無法銜接現代宗教的形式與內容，缺乏各種源頭活水的灌溉與滋潤，很難再講究神聖的形而上學與精神體驗，往往只剩下滿足民眾生存利益的現實需求下的靈驗儀式與符咒行為，可以說是保存了傳統宗教最為原始的部分，利用靈顯與靈感的神祕色彩來招徠傳統社會的死忠群眾，以靈異與靈驗的形態淪落到社會的邊陲地帶，無法吸引知識分子的加入，來提昇其靈修的宗教層次，反而經常遭受到知識分子的非議與批判，甚至成為其討伐與消滅的鎖定對象。

偶而會出現一些宗教菁英出來進行改革與創新的努力，開發出新的修行法門來號召信眾進行靈修的奮鬥，為民間傳統宗教注入活力與動力，掀起了新一波的宗教運動風潮，提昇善男信女的宗教理念，願意共同參與靈修活動獲得法海的洗禮，致力於與終極實體靈感相通的修行工夫，在密契經驗的指導下豐富了信仰的證悟能量。問題是這樣的靈修風氣往往是曇花一現，隨著團體動員力量的擴大很難持之有恆，大多數的信眾未必具有靈修的體驗，反而增長對靈通的追求心態。所謂靈通心態，或稱為神通心態，過度重視密契經驗的特異功能，著重在消除業障與累積功德的具體效用，修行的目的只是渴望地用來交感神恩，以求得各種迴向的生存利益。就修行的密契經驗來說，靈通是靈修的附帶產品，確實會在修行的過程中有著各種特異的精神體驗，顯示出各種神通妙用的功能，但是這些靈通能力不是靈修的主要目的，當信眾是為了靈通而靈修時，世俗性的

需求還是遠大於神聖的體驗目的，未能真正相應於終極實體的生命體驗。

靈通心態是源自於靈驗心態，都不是健康的宗教信仰心理，社會各種世俗化的需求侵襲到宗教的神聖領域之中，吞噬民間傳統宗教原有的教化體系，其信仰的主導功能逐漸地衰退與失靈，無法有效地引領信眾開拓出精神性的再造能量，自身掉落到危機四伏的生態環境之中，反而被民眾功利需求與現實心態牽著走，製造出不少偏差與迷亂的宗教行為，以及各種自斷生路的宗教亂象。由此可見，真正的問題是出在民間傳統宗教缺乏自我現代化的調適與更新能力，無法堅持著「靈顯」、「靈感」與「靈修」等優質的信仰文化，反而過度地執迷於密契經驗的特異功能上，掉落到「靈異」、「靈驗」與「靈通」等神祕氛圍之中，窄化了自身的宗教形式與內涵，惡化了在現實操作過程中的自我調適能力，不僅長期地處在脫序與混亂的狀態，甚至早已奄奄一息，只靠靈驗的神能來維持熱鬧的場景與存活的空間。

傳統宗教的生機還是要回到民間原有的文化系統之中，延續「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觀念，傳承長期自發性的形上學體系，實現人身與宇宙相互感通的存有願望，將人的實有生命擴充到天地鬼神抽象的道化秩序，在神聖的體驗中獲得超越存在的精神滿足，堅定信仰的信心與踐行的熱忱，以「靈顯」、「靈感」與「靈通」等神聖經驗，來確立生命的自我安頓與修養的方法，在密契的相互感通中產生出源源不絕的生存能量，發展出神聖化、規範化與系統化的宗教體系。民間傳統宗教的復振其實是全民文化教養的落實與更新，除了重視現代科技的物質文明外，也應繼續保存與發揚傳統淵源流長的神聖性精神文明，理解到宗教的密契經驗不是荒唐可笑與怪誕不經的愚昧產物，是有助於生命自我價值的全面實現，展現出對生命存有的終極關懷。

五、結論

民間傳統宗教的生命關懷，主要是建立在「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宇宙觀與神話的實現，再經由宗教儀式來廣為傳播，其內涵是兩個「天地人三位一體」與「人鬼神三位一體」等神聖經驗的組合，追求天地人合一的自然和諧秩序與人鬼神合一的超自然和諧秩序，相信人的靈性是相通與契合於天地鬼神的靈性，是以人作為主體同時參與天地的自然造化與鬼神的靈性變化。所謂「五位一體」是強調天地人鬼神的形上靈性原是可以會合為一，就其表現形態可以細分為五位，其中天地鬼神都是抽象的神聖性靈性，甚至是象徵宇宙至上的靈性，人則是有具體生命形式的靈性，將宇宙至上的神聖靈性作為人類生命存有的形上依據，人要完成自我生命存在的價值與意義，須培養或鍛鍊出具有交感天地與交感鬼神的特殊能力，引進或感通自然與超自然的超越靈性，來指導規劃自我生命整體運作的方向與法則，安排有限人生的養生之道與永恆之道。

民間傳統宗教因信眾文化水平高低的不同，其神聖體驗是存在著層次性的差異。一般民眾是著重在信仰的崇拜、神話與儀式活動上，偏重在「靈顯」與「靈感」與「靈修」的密契經驗，是以神聖性的精神感通儀式，進行人與天地鬼神相互交涉的靈性活動，以「靈顯」、「靈感」與「靈修」的宗教體驗作為實際生活習俗的精神寄託，在天地鬼神的庇佑與護持下，有序地排解各種生死攸關的存有課題，追求賴以生存的優化生態環境。有「靈感」信仰的民眾可以算是民間傳統宗教的虔誠信徒，確實能經由信仰來安身立命，安立自我生命的人生方向，較等而下之的群眾，是將「靈感」下降到「靈驗」、「靈異」與「靈通」的追求，只求符咒的有效性，忽略了自我靈性的精神安頓。較有文化水平知識分子會從「靈感」的層次提昇到「靈修」的層次上，直接從自我靈性的生命修持入手，提昇自我靈性來與天地鬼神契入神聖的感通境界，進而能合而為一，引進宇宙的和諧力量來確保靈性的永恆常存。

在傳統社會這種自我靈性的探究與領悟，不是民間傳統宗教特有的專利，應該是全民應有的生命教養，教導人們在面對生命存在時如何自我確認，仰賴的是集體文化認同下生命情感的價值實現，依舊須要回到「天地人鬼神五位一體」的宇宙觀念上，理解人與天地鬼神間自然與超自然的生存秩序。儘管現代社會價值觀念系統極為多元與複雜，各種宗教信仰並立與紛歧，導致民間傳統宗教逐漸喪失在精神上的主導地位，但是人們生命內在的本質還是需要有形與無形力量的導引，必然還是要與終極實體在精神領域上的相會。沒有任何宗教會去破壞社會原有賴以生存的觀念系統與文化模式，同樣地現代社會也不會因科技的發達而切斷了宗教神聖符號的神聖體驗與教化功能。現代人依舊需要精神文明的滋潤與教養，不該排斥宗教神聖性的密契經驗，應著重在對終極信仰的認知與實踐上，領悟到生命至高無上的存有價值，以形上的神聖體驗來擺脫世俗積累的罪惡與痛苦。